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建住中心函〔2017〕23号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装配式建筑施工应用 技术培训班”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有关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将于12月在北京举办“装配式建筑施工应用技术培训班”，现将《关于举办“装配式建筑施工应用培训班”的通知》（建科信函〔2017〕98号）转发给你们，请有需要的单位积极参加，并于12月3日中午12:00前将报名回执表（见附件）发送至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邮箱 ahzzcy@163.com。逾期提交回执的学员我中心不再统一组织上报。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551-62875936

2017年11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函

建科信函[2017]98号

关于举办“装配式建筑施工应用 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有关单位：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及产业现代化在我国快速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建办人[2017]16），我中心将于12月在北京举办“装配式建筑施工应用技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采取集中学习、现场实操与项目参观教学相结合方式，为学员进行政策解读、技术解析、项目实操、案例精讲。

（一）理论技能教学。学习装配式建筑、BIM技术标准规范；装配式工艺流程、装配要点、吊装要点、案例解析；BIM技术与装配式建筑结合应用要点。

（二）参观体验教学。参观住宅产业化基地多功能展厅，

预构件车间和样板展示区，了解装配式施工概况，预制构件生产组装过程、施工工序等。

(三) 互动应用教学。在产业化基地现场进行预制构件(叠合梁、叠合楼板、剪力墙、内外墙板、楼梯段等)吊装与施工操作，组织教学研讨和交流，增加学员实际操作、管理经验。

二、培训人员

各省市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技术、施工等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员，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12月13-15日，13日全天报到；

地点：北京市。

会前一周发《报到通知》详告具体地点和有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

(一) 培训费用1200元/人(含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培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举办，北京城市建设研究发展促进会、北京市顺义区智慧城市建设培训学校协助实施。

(三) 请相关省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组织本地区相关工作人员参训，建议以省为单位统一报名，各省于开班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表发邮件至 sunyp@bjcjh.org、gzp815@126.com、2360608189@qq.com 邮箱。培训班期间，

凭回执（见附件）安排食宿。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寅鹏 杨萌 龚志品 程子韬

电 话：010-67129883 010-58933892 13718188060

15910830886 15120081560 1390100999

邮 箱：sunyp@bjcjh.org、gzp815@126.com

2360608189@qq.com

附 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装配式建筑施工应用技术培训班”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手机	标间/单间	住宿日期
房间数量合计					间	天

注: (1) 请于开班前一周发邮件至住房 and 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邮箱: sunyp@bjcjh.org、gzp815@126.com、2360608189@qq.com。请务必填写住宿日期和具体的房型要求。因培训期间酒店住房紧张、逾期后回执无法保证住宿安排。
(2) 报到现场只能现金缴纳, 不能压现金缴纳的参加培训人员请提前汇款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培训中心 020000 1409089018971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3) 培训结束后对按期参加培训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请提供 2 寸免冠彩照一张, 照片背面注明姓名。